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99 週年 校慶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藉以聯繫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情感，特舉辦比賽。  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體育室、休閒運動健康系。  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校友總會、教師會、本校各學院系所。

## 四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15點30分。

地點：體育館二樓體教三。

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。

主持人：林秀卿主任。

(二)預賽時間：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至112年11月03日(星期五)

(三)複賽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至111年11月17日(星期三)

(三)決賽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

五、比賽地點：預複賽室外網球場及決賽室外田徑場(如室外田徑場整修改至孟祥體育館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月20日時止，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，並於10月23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https://pe-sports.npust.edu.tw/)

## 七、參加單位：

(一)學生組：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(研究所、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；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)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以六學院及行政團隊(教、學、總及其他)分別組隊參賽，不得併隊。

(三)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；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，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。

## 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：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(選讀生不包括在內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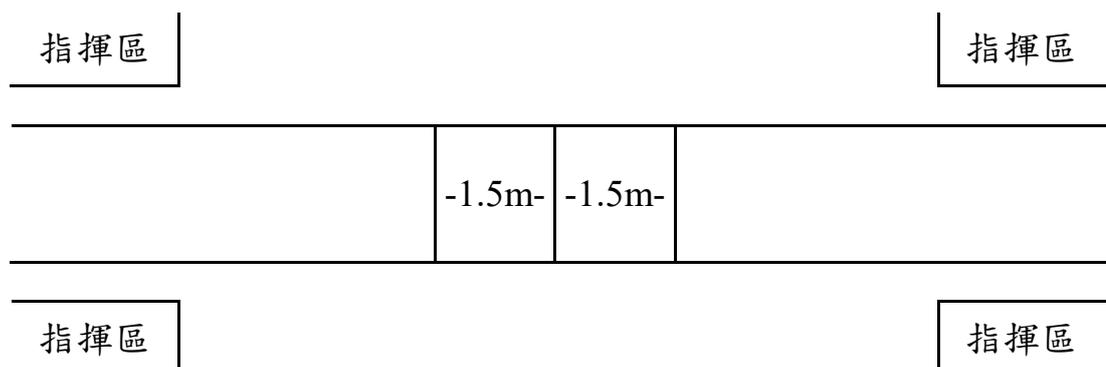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教職員工組：凡在本校之教職員工(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，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)均得報名參加。

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場地與用繩

1.比賽場地稱為拔河道，必須是水平線而且平坦。AC(瀝青地)、RC(水泥地面)、PU或草地上皆可，比賽中不可挖坑洞。

2.拔河道規格如圖示。



3.標誌中心線為白色實線，距中心線為1.5m。

4.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，每隊指揮者以 2 人為限（含領隊或教練）。

5.比賽用繩。

(二)

1.職隊員編制如下：

比賽選手（女）-----15 名

比賽選手（男）-----20 名

教職員選手(男、女)-----15 名（每隊女生至少 7 人）

2.隊員位置：

(1) 選手位置可自由變更。

(2) 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。

(三) 選手之替補

1.每局間除原選手受傷外餘不可替補，若需替補領隊應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，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結束後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。

2.每局替補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
3.比賽開始，主審裁判鳴笛後，不能替補。

(四) 領隊（教練）

1.領隊（教練）負責團隊的編制、選手替補、比賽中指揮等責任。

2.比賽中對選手的指揮，必須在拔河道之外側（左邊或右邊皆可），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。

3.隊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，只有領隊及教練才可提出申訴。

(五) 服裝規定

1.服裝：必須穿著運動衫及運動褲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2.鞋子：必須穿鞋底沒有鞋跟的運動鞋，不得穿釘鞋，不得穿鞋底、鞋跟有突起物之鞋，及赤腳參加比賽。

3.阻止溜滑

(1) 不准戴手套。

(2) 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。

(3) 不能使用松脂、藥品等物。

(六) 檢錄

1.選手須於賽程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件。

2.逾時 3 分鐘以棄權論。

(七) 比賽

1.比賽方法：

(1) 比賽方法採用三局二勝制。

(2) 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。交換場地時，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，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。

(3) 第三局比賽時，按照抽籤決定場地。

2.比賽時間：為 1 分鐘整。

(八) 比賽結束

1.每局勝負判定：繩子的中心線通過地上標記線時，為勝負之判定，如果時間到時，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標記之差距定勝負。（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線之右側則右方勝，反之側左方獲勝）

2.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：主審裁判鳴槍（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），表示此局比賽結束。（鳴槍未響時，鳴笛亦同）

3.每局比賽成績保留，兩局皆贏者，即以二比零獲勝，不再比賽。

4.如前兩局雙方一比一平手時，再做第三局比賽，唯第三局比賽前得抽籤決定場地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並頒發獎盃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